

臺北市文山區孝、慈、仁、義楷模獎勵辦法

97.5.16 訂定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文山區民俗委員會 96 年 10 月 30 日第 10 屆會長選舉暨 95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討論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就區里間具有社會教化與愛心、慈孝、熱心助人等優良具體事蹟之個人予以獎勵表揚，藉期達成傳承優良傳統道德、匡正社會風氣與淨化人心之正面意義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區二年以上（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）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一、事親至孝且其長年累月親侍奉養，孝行顯著，足堪為人子女典範者。

二、對旁系親長輩及其親屬長年照料奉養，慈悲為懷惠澤旁親，事蹟彰顯足資世人典範者。

三、刻苦撫育、辛勤教導子女或侄甥有成，含辛茹苦，教養經由足堪為人父母暨尊親典範者。

四、熱心助人且長年無酬奉獻，協助照顧弱勢家庭植物人或身心障礙者，其仁風懿範足為社會鄰里典範者。

五、本區轄內發生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災難，奮不顧身搶救受困民眾，義舉感人足為社會表率者。

六、本區轄內發生搶劫、兇殺等治安突發危害事件，自告奮勇協助進行緊急搶救傷患或追緝嫌犯因而破案者。

前項第五、六類獎勵對象不受設籍限制。

肆、推薦時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

伍、推薦方式：由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本區婦女會、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及文山第二分局等單位、團體，於受理推薦時間內，

併同下列文件寄送文山區公所審查（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

一、受推薦人設籍本區二年以上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文件。

二、具體優良事蹟推荐表 1 份

三、其它足資證明各項具體優良事蹟之文件資料（如報紙、雜誌特刊、相片等）

陸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區民俗委員會會長、委員 4 人及區公所代表 4 人合計 9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各類推薦名單進行訪查並公開評選之。

柒、獎勵名額：每類獎勵項目各評選產生 1-2 名，倘無足資獎勵對象者，各該類可從缺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獲選之優良楷模以下列方式獎勵之：

一、由文山區公所製發楷模證書並擇訂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二、由文山區民俗委員會製發匾額並擇訂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三、函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。

四、視實際情況由本區民俗委員會另予獎勵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藉由獎勵表揚各類楷模之實際推動，達成傳揚我國傳統之固有倫理、孝道、愛心、教養、積善等之懿行美德之積極性目標，進而經由分享傳布之後，建構出「人人做好事・處處有溫情」的溫馨祥和社會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文山區民俗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 97 年 5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文山區孝、慈、仁、義楷模獎勵事蹟推薦表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推薦單位（團體）		單位（團體）： 主管簽章：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聯 絡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
	詳細居住地址	
具 體 事 蹟 （ 500 ～ 1500 字 ）		
初 審 意 見		

初審委員簽章：